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天）〔2026〕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区茗冠动物医院（个体工商户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天河区茗冠动物医院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茗冠动物医院（个体工商户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天河区茗冠动物医院（个体工商户）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中山大道中43号，占地面积10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2平方米，原主要从事宠物诊疗（不含颅腔、胸腔或腹腔手术）、宠物美容洗浴和宠物寄养。本次项目拟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，增设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，增加手术宠物量100只/年、住院宠物量100只/年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主要用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。

项目建成后，最大诊疗宠物量1200只/年（其中手术宠物量为100只/年）、美容洗浴宠物量300只/年、住院宠物量200只/年、宠物寄养量100只/年，设有20个宠物笼。接收的宠物为常

见犬类及猫类，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。项目年工作天数 365 天，营业时间 13.5 小时，2 班制，劳动定员 6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气排放方式、去向及执行标准。动物自身及排泄物、手术室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住院室、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异味经抽风系统收集后，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手术室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住院室定期进行紫外线消毒。诊疗废水消毒设施采用密闭设计，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。

（二）废水排放方式、去向及执行标准。诊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进入诊疗废水消毒设施（处理工艺：次氯酸钠消毒，处理能力：1.35t/d）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

18466-2005)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预处理标准,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宠物洗浴废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与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一同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处理后,西边界昼、夜间噪声值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4 类标准,其余边界昼、夜间噪声值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2 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七)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九)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,若项目拟增设辐射

相关仪器及设备，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车陂街道办事处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